

证券代码：872504

证券简称：新日月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新日月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董黎明先生、吴雷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董黎明，男，1973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；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教师；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雷鸣，男，197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宣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；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；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、5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、吴雷鸣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	应出席	现场或通	委托出	缺席	是否存在连续三	列席股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事姓名	董事会 会议次 数	讯表决出 席董事 会议次 数	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	董事 会会 议次 数	次未亲自出席或 者连续两次未能 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东大会 次数
董黎明	6	6	0	0	否	5
吴雷鸣	6	6	0	0	否	5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董黎明先生、吴雷鸣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2 年 4 月 7 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4 月 22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王小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何红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徐玲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曾嫦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2022 年 5 月 3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	同意

		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
2022 年 8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任纪杰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	同意
2022 年 12 月 13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

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2023 年任期内，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全体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董黎明、吴雷鸣

2023 年 4 月 20 日